

##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1年5月16日印發

### 院總第 1749 號 委員提案第 13569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潘孟安等 17 人，為使流浪犬貓問題獲致改善，加強動物保護，擬具「動物保護法第十九條、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落實寵物晶片登記管理措施，加重棄養動物之罰則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流浪犬問題嚴重，監察院並對農業委員會提出糾正：「農業委員會對地方政府監督不力，使得歷年犬隻晶片植入比率僅維持在 60%至 65%之間，並導致 98 年進入收容所之棄犬數高達 10 萬 5847 隻，且尚有 8 萬 4,891 隻棄犬四處流浪，嚴重損及動物權益，並威脅人身安全。」、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未能確實督導地方政府落實執行動物保護檢查，使得連續 4 年於公共場所稽查寵物登記之件數為 0 者高達 12 縣市，而連續 4 年未開出任何一張「棄養犬隻」罰單之縣市亦高達 19 縣市。」。凸顯動物保護業務現況為，中央政府督導不周、地方政府執行不力。

為落實寵物登記管理，加重飼主責任，動物保護法第十九條有關寵物登記及植入晶片措施應予強制；此外，加重棄養寵物之處罰，為免事實認定不易，令罰則形同具文，修正為無須認定是否具破壞生態之虞，凡有棄養之事實者，皆得處三萬元至十五萬元之罰鍰。

提案人：潘孟安

|         |     |     |     |     |
|----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
| 連署人：尤美女 | 陳歐珀 | 蔡煌瑯 | 林淑芬 | 段宜康 |
| 蕭美琴     | 李昆澤 | 劉權豪 | 何欣純 | 高志鵬 |
| 陳唐山     | 吳宜臻 | 蔡其昌 | 吳秉叡 | 鄭麗君 |
| 柯建銘     |     |     |     |     |

## 動物保護法第十九條、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| 修正條文   | 現行條文   | 說明   |
|--|--|--|
| <p>第十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應辦理登記之寵物。</p> <p>前項寵物之出生、取得、轉讓、遺失及死亡，飼主應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民間機構、團體辦理登記；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給與登記寵物身分標識，並應植入晶片。</p> <p>前項寵物之登記程序、期限、絕育獎勵與其他應遵行事項及標識管理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  | <p>第十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應辦理登記之寵物。</p> <p>前項寵物之出生、取得、轉讓、遺失及死亡，飼主應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民間機構、團體辦理登記；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給與登記寵物身分標識，並得植入晶片。</p> <p>前項寵物之登記程序、期限、絕育獎勵與其他應遵行事項及標識管理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  | <p>為落實寵物登記制度，強制要求經公告應辦理登記之寵物，皆應植入晶片，以利後續管理追蹤，及飼主違法之究責。</p> |
| <p>第二十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：</p> <p>一、違反第五條第三項規定，棄養動物。</p> <p>二、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、第十七條或第十八條規定，未依第二十四條規定限期改善或為必要之處置。</p> <p>三、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，未成立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。</p> <p>四、違反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，無成年人伴同或未採取適當防護措施，使具攻擊性寵物出入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。</p> <p>五、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，規避、妨礙或拒絕動物保護檢查員依法執行職務。</p> | <p>第二十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：</p> <p>一、違反第五條第三項規定，棄養動物，<u>致有破壞生態之虞</u>。</p> <p>二、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、第十七條或第十八條規定，未依第二十四條規定限期改善或為必要之處置。</p> <p>三、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，未成立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。</p> <p>四、違反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，無成年人伴同或未採取適當防護措施，使具攻擊性寵物出入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。</p> <p>五、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，規避、妨礙或拒絕動物保護檢查員依法執行職務。</p> | <p>刪除棄養動物處罰要件，即不須認定有無破壞生態之虞，凡棄養動物皆須受罰。</p>                 |
| <p>第三十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，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七</p>   | <p>第三十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，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七</p>   | <p>第二十九條修正，棄養動物者皆處以三萬元至十五萬元罰則</p>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萬五千元以下罰鍰：

- 一、違反第五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，使其所飼養動物遭受惡意或無故之騷擾、虐待或傷害，而未達動物肢體嚴重殘缺、重要器官功能喪失或死亡。
- 二、違反第六條規定，惡意或無故騷擾、虐待或傷害動物。
- 三、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，對於受傷或罹病動物，飼主未給與必要之醫療，經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，屆期未改善。
- 四、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，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宰殺動物。
- 五、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，未依主管機關許可方法宰殺數量過賸之動物。
- 六、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，未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宰殺動物相關準則宰殺動物。
- 七、違反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，未經主管機關許可，使用禁止之方法捕捉動物。
- 八、違反第十四條之二規定，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，製造、販賣、陳列或輸出入獸鈹。
- 九、違反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三項規定，寵物繁殖或買賣業者於寵物買賣交易時，拒未提供購買者有關寵物資訊之文件。
- 十、違反第二十二條之二第

萬五千元以下罰鍰：

- 一、違反第五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，使其所飼養動物遭受惡意或無故之騷擾、虐待或傷害，而未達動物肢體嚴重殘缺、重要器官功能喪失或死亡。
- 二、違反第五條第三項規定，棄養動物而未致有破壞生態之虞。
- 三、違反第六條規定，惡意或無故騷擾、虐待或傷害動物。
- 四、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，對於受傷或罹病動物，飼主未給與必要之醫療，經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，屆期未改善。
- 五、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，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宰殺動物。
- 六、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，未依主管機關許可方法宰殺數量過賸之動物。
- 七、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，未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宰殺動物相關準則宰殺動物。
- 八、違反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，未經主管機關許可，使用禁止之方法捕捉動物。
- 九、違反第十四條之二規定，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，製造、販賣、陳列或輸出入獸鈹。
- 十、違反第二十二條之二第

，無須論斷有無破壞生態，皆從重處斷；配合刪除第一項第二款「棄養動物未致破壞生態之虞」之處罰。

配合調整第一項各款款次。

##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四項規定，寵物繁殖、買賣或寄養業者於電子、平面、電信網路及其他媒體進行廣告行銷宣傳時，未標示其許可證字號。

違反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致動物重傷或死亡，或五年內違反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情事二次以上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，拒未提供購買者有關寵物資訊之文件。

十一、違反第二十二條之二十四項規定，寵物繁殖、買賣或寄養業者於電子、平面、電信網路及其他媒體進行廣告行銷宣傳時，未標示其許可證字號。

違反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致動物重傷或死亡，或五年內違反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情事二次以上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